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

2. 在 2021 年 9 月 8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EC(2021-22)19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21 年 9 月 24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76	78	1 754 <sup>(註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21-22)19	-	2	2
總數	<u>1 676</u>	<u>80</u>	<u>1 756</u>

註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21 年 9 月 8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21-22)19

總目 92 –  
律政司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律政司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為期 5 年，以推行「願景 2030 – 聚焦法治」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，並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–

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  
(179,350 元至 196,050 元)

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  
(150,950 元至 165,200 元)

-----